

军休所及活动站设施建设信息表

序号	2.5
名称	军休所及活动站设施建设
法定依据	<p>《天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津民发[2016]48号）</p> <p>第十四条 军休所应加强机构用房建设，根据服务管理的人员数量，合理配置办公用房面积，对已经达到标准的，要逐步提高并加以完善；对尚未达到标准的，要科学制定设施达标计划，并及时组织实施。</p> <p>第十五条 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在保证军休所办公用房的基础上，设立会议室、荣誉室、档案室等设施。有条件的单位，应设置阅览、棋牌、书画、健身、电脑等文化活动的场所并建立室外文化体育活动场地，配齐设备器材和日常用品，设置醒目标识和引导标志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，可借助驻区部队、学校和社区等社会力量，以共建、共管、共用的方式，为军休干部提供服务。</p>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运行流程	学习最新政策要求→研究制订工作方案→通知全员或相关人员→做好服务保障→按时开展工作→按需做好宣传报道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<p>规划责任：科学规划，精心组织，做到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</p> <p>服务责任：建立健全设施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加强日常管理和更新维护</p>
监督方式	<p>监督电话：监督电话：022-66887257</p> <p>电子邮箱：tyjrswbgs@tjbh.gov.cn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 946 号</p>